

傷寒論三注



傷寒論三註卷之十五

吳門周揚俊禹載輯

溫病篇

周揚俊曰。喻嘉言尚論篇。闡發仲景聖人傷寒論殊暢也。然皆粉本中行方先生者也。其醫門法律。闡論金匱要畧殊貫也。又皆粉本以德趙先生者也。其尚論溫病。特會內經之旨。以發仲景不宣之秘。且謂仲景畧于治溫。而法度錯出于治傷寒中。因內經云。冬傷于寒。春必病溫。此一大例也。冬不藏精。春必病溫。



此一大例也。既冬傷于寒，又冬不藏精，至春月同時
病發。此一大例也。奉此三例以論溫證，而詳其治然。
後與仲景三陽三陰之例先後合符。蓋冬傷于寒，邪
藏肌膚，即邪中三陽之謂也。冬不藏精，邪入陰藏，即
邪中三陰之謂也。嘉言之論如此，殊不知溫病無陰
陽之分也。何也？冬有溫氣，先開發人之衛氣，而寒得
以襲之。所謂邪之所湊，其氣必虛。惟不藏精之人，而
後虛也。虛則寒傷其經，經必少陰。以少陰藏本虛也。
乃所傷原微，且冬月大水，當令其權方盛，故微邪不

敢抗衡然卧榻之側豈庸他人鼾睡惟有阻彼生息
暗燦精髓至時強木長而水不足以供其資始則蓄
春而溫木旺水虧所鬱升發火氣燔灼病溫而已矣
然則所傷者寒也所病者溫也所伏者少陰也所發
者少陽也故病必有陽而無陰藥必用寒而遠熱黃
芩湯其大義也然則嘉言之論溫有陽有陰如傷寒
三陰經可用辛熱者予曰否否不然也

問曰傷者寒也何以病溫荅曰傷寒非病寒乎而何
以熱也寒鬱營間不一二日而成大熱况伏藏于內

者數十日之久耶。夫既邪傷肌肉。何以得入少陰經中。蓋惟不藏精則少陰先病。故邪傷者少陰也。春屬木。則自內發出。無論兼太陽或陽明。總無不由少陽何也。彼少陽行春令也。然既從少陰矣。何仲景專云太陽病。蓋太陽與少陰相表裏也。故以發熱爲太陽也。曰不惡寒。明太陽無表病也。則其熱自內出而非有外邪鬱之也。然則仲景復言太少合病者。見發熱不惡寒。或兼有耳聾脇滿證也。言三陽合病者。以脈大屬陽明。而多眠則熱聚于膽也。不言法者。總以黃



苓湯爲主治也。乃嘉言復謂有發表三五次而外證不除。有攻裏三五次而裏證不除。以爲在表也。又似在裏。以爲在裏也。又似在表。此皆溫疫證感天地人溫氣熱氣尸氣而邪入口鼻。溷淆三焦者。相近與春溫全不相涉也。愚故及之以破後學之惑。

問春溫亦間一二表證者乎。曰有之。伏氣之源雖由冬日然。安保風之傷人。不在伏氣將發未發之時乎。故兼外感者。必先頭痛。或惡寒而後熱不已。此新邪引出舊邪也。或往來寒熱。頭痛而嘔。稍愈後而渾身

壯熱爲病者。此正氣又虛。伏發更重也。總之無外證者。以黃芩湯爲主治。兼外感者。必加柴胡。或以本經藥解外。必無發汗之理。故仲景云。發汗已。身灼熱者。名風溫。謂誤用辛熱之藥。既辛散以劫其陰。復增熱以助其陽。遂使熱更熾。脈俱浮。有如此之危證也。以及誤下誤火。嚴加戒諭者。舍黃芩湯別無治法也。

揚俊又曰。內經云。冬傷于寒。春必病溫。是言所感者本寒也。王叔和云。從立春節後。其中無暴大寒。又不冰雪。有人壯熱爲病者。此屬春時陽氣發外。冬時伏

寒變爲溫病。此亦明言寒也。變字大妙。嘉言以爲非
予獨以爲確。寒氣內伏鬱久而發。自成熱矣。傷寒本
寒也。襲于營間。不一二日而爲大熱之證。何況數
日之遲耶。爲熱乃自然之理。但不言變。不足以教天
下也。然何以不言熱而言溫。以春行溫令故也。如李
明之所云。冬傷于寒者。冬行春令也。當冬而溫。火勝
而水虧矣。水旣虧。則所勝妄行。土有餘也。所生受病。
金不足也。所不勝者侮之。火太過也。火土合德。溫熱
相助。故爲溫病。然由明之所言。是冬溫而感之。卽病。

者也。非伏寒也。非變也。不然。必無冬溫一症也。而後
可。既有冬溫。則有是氣。已有是症矣。故由其言以推之。
冬溫便可垂論不磨。若以論春溫。不免貽昧于春矣。
經曰。逆冬氣。則少陰不藏。不藏則寒邪得而入之。傷
于肌膚。伏于骨髓。始知冬爲藏精之時。惟逆冬氣。遂
使少陰之經氣不閉。復遭非時之暖。致令開洩。忽然
嚴寒驟返。不免受傷。故受傷者。仍是寒邪也。因先被
溫令開洩。似乎喜寒。且所傷不甚。故不卽病。而潛伏
于少陰也。然所以不病于冬。而病于春者。正因水在。



冬爲王時。邪伏于經。且俛首而不敢抗。內鬱既久。已
自成熱。至行春令。開發腠理。少陰不藏。陽氣外泄。若
水內虧。至春月而水當生。發孰爲鼓舞。孰爲湛然。
化之源既絕。木何賴以生乎。身之所存者。溫也。時強
木長。故爲溫病。余故以此論冬時之感溫。非是而卽
以論冬月之伏寒。最精。愚性甚拙。何敢好議先賢。但
以爲必如此。方與冬溫兩不相阻。且與仲景聖人論
溫熱必推本自始。動曰傷寒之旨。無悖云爾。
太陽病發熱而渴。不惡寒者。爲溫病。

愚按溫病由伏邪自內發出一達于外。表裏俱熱。勢既壯。鬱邪耗液。故發而卽渴。其表本無邪鬱。內方喜寒。故不惡寒。延至三四日間。或腹滿。或下利者。卽此證也。與傷寒之先表後裏者大異。然獨係大陽。以未顯他經之證明。自少陰發出爲表裏也。

若發汗已。身灼熱者。名曰風溫。風溫爲病。脈陰陽俱浮。自汗出。身重。多眠睡。鼻息必鼾。語言難出。若被下者。小便不利。直視失溲。若被火者。微發黃色。劇則如驚。時瘳。瘳若火熏之一逆。尚引日。再逆促命期。

〔方註〕灼熱謂熱轉加甚也。風溫謂觸犯于溫病有風也。陰陽俱浮。太陽本浮。而風溫皆陽。故上下皆見浮也。自汗出。亦衛受傷也。身重多眠睡。鼻息必鼾。語亦難出者。風擁則氣昏。熱甚則氣鬱也。小便不利者。太陽主膀胱。而風溫皆陽。下則反攻。徒亡其津液。而膀胱之氣傷也。直視者。太陽之筋支者爲目。上綱。故不轉睛而上竄也。失溲。言小便甚。失其常度也。火炎熨之類也。微言攻之微。則變亦微。發黃者。火熱則土燥。故其色外奪也。劇言攻之劇。則變亦劇。如驚癇時痰。

癰者火甚熱極而生風也。熏亦火劫也。一逆言乍誤也。尚引日言猶可俄延。再逆言復誤也。促命期言大枉人之天年。其致警之意深矣。

愚按此條緊承上文云。若發汗已。身灼熱者。名曰風溫。是仍太陽病溫。誤發其汗。與更感于風者。自是不同。然亦名風溫何也。旣曰太陽不卽顯少陰證。雖誤汗則其症本溫。復以辛熱之藥汗之。則陰津外泄。表裏增熱。脈必至尺寸俱浮。正以風與溫混。腎水不能獨沉。其症自汗身重。腎本病也。多眠睡。鼻息鼾。語言



難腎本病也。始先太陽因汗使少陰之候。同時薦至。危且殆矣。古律垂戒云。風溫治在少陰。不可發汗。發汗者死。豈知太陽亦不可發汗。發汗則亦同于風溫之少陰乎。緣醫者誤認爲傷寒。而用正汗藥也。若不汗而誤下者。傷膀胱之氣化。小便不利。津液大傷。直視失洩。一府一藏。全時兩絕矣。至誤被火劫者。微則熱傷營氣。而熱瘀發黃。劇則熱甚風生。而如驚癇。時痰癰。蓋因亂其神明。擾其筋脈也。然則于三者之中。一逆已待斃。再犯則立危矣。喻嘉言論內經刺熱論。

溫首引太陽之脈色榮顴骨榮未交曰今且得汗待
時而已與厥陰爭見者死期不過三日其熱病內連
腎少陽之脈色榮頰前榮未交曰今且得汗待時而
已與少陰脈爭見者死互言得汗非發汗也故聖人
專論穀氣腎中精勝乃汗則生腎中虛甚更熱則死
其旨至矣盡矣仲景復出不盡之藏更視膀胱以緯
之視小便不利則膀胱傷甚直視失渡命門所藏之
精不能照物神髓涸矣瞳子高爲太陽不足戴眼爲
太陽已絕已絕者其足不可屈伸是以中風暴病多



絕。膀胱不識人者。風溫之扼要。視膀胱未有膀胱不絕。而腎水先絕者也。

太陽與少陽合病。自下利者。與黃芩湯。若嘔者。黃芩加半夏生薑湯。王之王之。

愚按黃芩湯。治溫本藥也。明言太少二陽。何不用二經藥。非傷寒也。傷寒由表入裡。此則自內發外。無表何以知太少二陽。或脇滿。或頭痛。或口苦引飲。因不惡寒而即熱。故不得謂之表也。如傷寒合病。皆表病也。今不但無表。且有下利裏証。傷寒協熱利。必傳經。

而○入○不○若○此○病○之○即○利○也○溫○何○以○即○利○外○發○未○久○內○
鬱○已○深○其○人○中○氣○本○虛○豈○能○一○時○盡○洩○于○外○勢○必○本○
走○作○利○矣○

黃芩湯

黃芩

三兩

甘艸

二兩
炙

芍藥

二兩

大棗

十二枚
擘

右四味以水一斗、煮取三升、去渣、溫服一升、日再服、
夜一服、若嘔者、加半夏半升、生薑三兩、

黃芩加半夏生薑湯

